

■ 周晓亮
■ 刘建荣 译
[美] 巴里·斯特德著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西方哲学史

休谟

山东人民出版社

85172

E561.291
3

DG15/26



200021118

休 谟

〔美〕巴里·斯特德 著

周晓亮 刘建荣译 俞宣孟校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西方哲学史研究室

《西方哲学研究翻译丛书》编委会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济南

鲁新登字01号

休 谟

〔美〕巴里·斯特德 著

周晓亮 刘建荣译 俞宣孟 校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75印张 242千字

1992年2月第1版 1992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

ISBN7—209—01136—6
B·73 定价：5.10 元

编委会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玖兴	王克迅	王树人	叶秀山	傅乐安
汝 信	汪子嵩	李泽厚	何兆武	李金声
余丽嫦	陈启伟	侯鸿勋	高 崧	钟宇人
梁存秀	涂纪亮	管士滨	薛 华	

顾问：

贺 麟 洪 谦 杨一之 温锡增

《西方哲学研究翻译丛书》前言

研究西方的哲学思想，首先当然要钻研原著，对历代诸家提出我们自己的理解和诠释来；但为了丰富我们自己的见解，使这些见解有充分的历史和学术的根据，我们不能忽视西方人历来对这些著作的研究成果，我们必须参考别人的理解来形成、提出自己的见解。

对原著的诠释有两种情形。一种是思想家对思想家的诠释，譬如亚里士多德对柏拉图的诠释，黑格尔对康德的诠释，海德格尔对胡塞尔的诠释，这当然是最为重要的，但这种诠释自身已成为创造性思想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种著作自身也成了“原著”；还有一种诠释是学术性的、专门性的，它们或注重范畴之演变、逻辑结构之分析，或注重社会、历史背景之介绍，或侧重学说思想之渊源……，是一种科学性、历史性、理论性的专门研究成果。这些专门家的研究成果同样是我们研究西方哲学思想必不可少的书籍。譬如研究古代希腊哲学自不能不读蔡勒的书，研究中世纪哲学也不能置基尔松的史作于不顾。

就我国西方哲学研究近几十年的情况来看，我们对于西方古典哲学原著的翻译介绍还是比较重视的，但对于研究这些原著的专门性学术著作翻译、介绍得就很不够。为了弥补这方面的空白，我们特编选了这套《西方哲学研究翻译丛书》。

本丛书所选著作，都是我们认为在研究某方面原著时必读的参考书。这些书的学术价值是公认的，在西方也是多次再版、一印再印的，因此在中译译文方面，我们也提出了较高的

要求，希望能和原著的翻译一样，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将对我国西方哲学研究在学术方面的提高有所帮助。真正的思想家的著作都是启发人去思考、去探索的，对他们的著作发表“意见”并不太困难，但要使自己的“意见”言之有根、言之成理，使自己的思想不仅有“独特性”，而且有“训练”、有“教养”，使自己的思想在历史的发展过程中前进，就需要做一番扎实的科学研究工夫。任何独创性的思想家的思想都是“有根”、“有据”的，我们在理解、诠释、批评他们时也要使自己的思想“有根”、“有据”，所以我们应该研读这些公认的学术性强的研究著作，以提高、丰富我们自己的见解。

山东人民出版社的同志支持我们的想法，不惜工本来承印这套丛书，我们以繁荣学术事业的名义来感谢他们的帮助。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西方哲学史研究室
《西方哲学研究翻译丛书》编委会

译 序

本书作者巴里·斯特德 (Barry Stroud) 是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哲学教授, 是美国哲坛近年来较有成就的哲学家。他主要研究休谟、维特根斯坦、蒯因等人的哲学, 以及有关先验证明、知识和怀疑论、逻辑必然性、意义理论等方面的论题。他的著述甚丰, 自1979年以来发表的著作和论文主要有: 《哲学怀疑论的意义》(1984年), 《推论、信念和理智》(1979年), 《怀疑论的意义》(1979年), 《巴克莱和洛克论第一性质》(1980年), 《怀疑论和知识的可能性》(1981年), 《进化与必然性》(1981年), 《维特根斯坦的心灵哲学》(1983年), 《康德和怀疑论》(1983年), 《唯心论的魅力》(1984年) 等。

斯特德长期从事休谟哲学的教学和研究, 对休谟哲学有比较全面和深入的了解。本书集中体现了他关于休谟的哲学和伦理学、社会学等方面的主要认识和研究成果。本书系特德·亨德里希 (Ted Honderich) 主编的“哲学家论丛”系列丛书的一部, 初版于1977年, 1979年荣获美国为表彰优秀哲学著作而颁发的弗兰克林·麦奇特奖。

本书作为休谟哲学的研究著作, 其重要性无疑与休谟哲学本身的重要性分不开。休谟 (1711—1776年) 是英国经验论哲学家。他继承了洛克和巴克莱的经验论传统, 在考察经验的基础上, 对人类的认识能力、范围、认识和心理活动的发生、机制等一系列重要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考察, 提出了一套包

括哲学、伦理学、美学、社会学等在内的系统的“人性科学”。在他的主要著作《人性论》和《人类理解研究》中，他通过周密的论证和详尽的阐述，提出了许多寓意深刻的哲学观点和原则。比如他的知识理论、信念理论和观念联想理论历史上都曾有过重要的哲学价值；他的怀疑论也曾直接启发过康德这样伟大的哲学家。他关于经验材料“中性”的猜测和反形而上学的倾向，是当代实用主义、实证主义等哲学流派的重要理论来源。他通过考察因果性而提出的归纳问题，至今被看作西方认识论和科学哲学中不可逾越的问题。众所公认，休谟是对19世纪以来西方哲学的形成和发展有过深远而重大影响的仅有的几个哲学家之一。斯特德正确指出：“对于休谟的问题的讨论，以及对于出现在本世纪哲学中的由它们派生的那些问题的讨论，如果作一番透彻的指导性的说明，那几乎也就是详尽无遗地展示出本世纪的哲学。”

休谟哲学的重要使得对它进行研究、解说和评论成为西方哲学中十分重要的工作，本书就是这方面的一个非常有益的尝试。对于这样的研究著作，我们最关心和最感兴趣的当然是它与其他同类研究著作的不同点，也即作者对休谟哲学的理解和评价中的独具特色。而为了对此有一个比较清楚的了解，我们应当提及迄今为止西方哲学界对休谟哲学的各种评价中的两种主要的论点。一种论点是把休谟当成纯粹的怀疑论者，认为他的主要目的和成就是通过彻底展示经验论的内在含义，把洛克和巴克莱的哲学发展到它的逻辑结局——哲学的怀疑主义。另一种论点是把休谟看成一个分析哲学家，认为他反对形而上学并对知识作出划分，是为了确立对概念、意义、命题等分析性知识的可能性和主导地位。第一种论点已经受到很多人的反驳，并显得不那么重要了，而第二种论点则至今仍作为分析传统的一个基本观点而十分流行。斯特德对休谟哲学做了深入的研究

和考察，他的工作的重要意义就在于，他主要反驳了上述两种论点，对休谟哲学提出了一种系统的自然主义的解说。这里所谓的自然主义是一个哲学概念，主要是指排除一切超自然的原则和推论，用科学上可证实的概念和方法来解释和描述世界。从自然主义的意义上理解，休谟哲学的基本宗旨就不是为了追求纯粹的怀疑主义或完全的分析性，而是要求把人类放在自然界中，用自然科学中通行的方法，以观察和经验为依据，对人类的思想、感觉、行为的产生和活动方式作出自然的、经验的描述。斯特德认为，正是这样一种自然主义才真正体现了休谟哲学的根本精神。他在本书各部分的叙述中始终贯穿了对休谟哲学的这一基本理解。

我们可以根据本书的论述，对休谟哲学的上述两种论点稍事展开，并通过指明斯特德对它们的态度，更好地了解他在考察休谟哲学时的指导思想。

休谟在生前就被看作是一个怀疑论者。第一个从哲学上对休谟的怀疑论做出论证和批判的是与他同时代的苏格兰哲学家托马斯·黎德。黎德认为，休谟的推理是无懈可击的，他的怀疑论的根源是他从洛克和巴克莱那里盲目接受下来的观念论——即把知觉观念当作人类认识的唯一对象或材料，并根据它们不同的机械组合来说明一切现象的理论。在黎德看来，由于把观念看作认识的唯一对象并采取机械的方法，这里就包含着否认知觉之外一切客观存在和任何确定性概念的可能性。他认为，休谟哲学的意义就在于把观念论中潜藏的这种怀疑论因素明确揭示出来，使其走向它的逻辑终点，从而显示了从洛克、巴克莱以来的经验论哲学的荒谬性。黎德的这一看法无疑对后来人们把休谟哲学看成洛克和巴克莱哲学的继续影响很大，使人们认为正是由于休谟的工作，才暴露了经验论的弱点和缺陷，从而为康德、乃至黑格尔哲学的诞生创造了条件。

斯特德不同意对休谟哲学的这一传统上相当通行的看法。他指出，如果对休谟的著作断章取义，也许能得出这样的结论，但这实际上是对休谟本意的曲解，抹煞了休谟哲学本应具有的重要意义。就观念论而言，休谟的确是不加批判地接受了下来，并奉为说明人类心灵的最佳模式。但是，不论观念论怎样根本，它的内涵毕竟十分有限，不能说明哲学所应予以说明的一切现象。因此，“如果休谟只是指出了那个观念论，即使非常明确详尽的，他至多也不过是18世纪的一位令人感兴趣的二流哲学家。但事实上他远不止于此。”而且就休谟本人而言，他也从没有认为自己应对观念论本身做出什么批判或贡献，以便发展哪位前人的思想，他认为自己的哲学实质上是一场革命。他说：“我的那些原则也和关于此论题的一切通俗见解大相径庭，以致如果它们真的发生作用的话，就会在哲学中产生几乎翻天覆地的变化。”因此，在斯特德看来，跳出观念论的狭隘模式，从休谟的本意上来理解他的哲学革命，是正确评价休谟哲学的关键。

包括逻辑实证主义者在内的许多现代分析哲学家则从另一个方面来理解休谟，他们也都认为把休谟哲学简单地归结为英国经验论的逻辑终结是不妥当的，休谟哲学有其本身特定的含义。依他们之见，休谟哲学的根本宗旨是追求一种分析性的知识，因而休谟主要是一个分析哲学家。他们从休谟关于两类知识的划分和由此表现出来的反形而上学倾向中找到根据。休谟在《人类理解研究》中明确把知识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关于“观念的关系”的数学和逻辑方面的知识；另一类是关于“实际的事情”的经验方面的知识。表述这个观点的那段著名的话是：“如果我们拿起任何一本书，例如关于神学的书或者关于形而上学的书，我们可以问一下：这里有任何关于量和数的抽象推理么？没有，这里有任何关于事实和存在的经验推理么？没有。

那么就可以把它付之一炬，因为除了诡辩和幻觉之外，它一无所有。”一些分析哲学家把休谟的这段话作为对自己观点的极好表述，认为它的意思是：只有逻辑和纯数学的形式命题，以及经验上可证实的事实命题才是有意义的，而其他一切命题都是没有意义的。根据这样的观点来推论，哲学的任务就不应是探讨形而上学这样一些毫无意义的假问题，而应是逻辑和概念的分析。因为哲学既不属于数学也不属于关于事实的经验知识，哲学要成为一门值得研究的学科只能从对科学所能作出的贡献中找出路，因此哲学的任务只能是对“科学逻辑”的研究，即对科学的概念和程序的结构进行先验的分析。在这些哲学家看来，对哲学本质的这一看法才真正体现了休谟哲学的精神。

斯特德也不同意分析哲学家对休谟哲学的上述理解，认为他们是用现代科学的眼光来观察休谟，硬把他归入实证主义和分析经验论之列，而没有看到休谟本质上是前康德哲学家，他不可能、也没有兴趣像现代哲学家那样来关心分析，他从没有过把哲学降为科学的奴仆的想法。因此斯特德认为，分析哲学家同前一种论点的拥护者一样曲解了休谟哲学的本意。

斯特德指出，要正确理解休谟哲学，就要把它放到它所处的那个时代环境下来理解，就要从休谟的原始论述的整体，而不是仅仅从一些只言片语中找根据。如果这样做，就会看到，休谟哲学所要求的是在经验和观察的基础上，运用自然科学中那种“实验推理方法”，对人类的思想、感觉和行为进行考察，力求发现在其中起决定作用的基本倾向和原则，从而对人类心灵的性质和生活方式做出完全自然主义的说明，这也就是他的普遍的人性科学。斯特德指出，休谟关心的是人性，而不是对概念和过程的“分析或合理的重构”，他想要回答人们是怎样形成关于世界、自我、因果性等观念，以及怎样科学地思考这些观念。休谟把这些问题看作是关于人类经验范围内的自然对象

的经验问题，只能通过公认普遍的、自然主义的探讨来回答。比如，根据这种探讨，休谟就看到，在人性中根本起作用的不是传统上所谓的独立理性主体的先验认识活动，而是那些非理性的感性的或情感的因素。因此他在研究必然性问题时，不依据任何先天的判断，而是用“习惯的联想”这种非理性的心灵倾向来说明必然性观念的起源。在道德领域中，他认为人的一切行为的动机以及善恶的价值观都不是理性活动的结果，而是由某种道德感造成的。休谟人性哲学的一个基本原理就是“情感高于理性”，“理性是情感的奴隶”。

斯特德明确指出，休谟哲学中意义深远而重要的东西，也即留给后人的直接遗产，就是他所采取的这种自然主义态度。他认为，休谟的这一基本精神至今仍有现实意义，它提供了“怎样说明某一事物的真正范例，因而尤其是怎样来理解人类行为的真正范例。”而休谟哲学中的许多肤浅之处恰恰由于他不时地偏离了这种自然主义路线。我们今天研究休谟哲学，就应当根据这种考虑来进行，看看最终能取得哪些哲学成果。

斯特德理解休谟的基点无疑具有很大的合理性，因为他要求从休谟本来的意义上来理解休谟，从广义上说，这也就是要求不脱离休谟所处的时代和学术背景，完整地理解他的思想，准确把握他的基本精神。这种研究方法不管对研究休谟哲学，还是研究别的哲学家的哲学，都是可取的。

当然，对一位哲学家的理论力求做出合乎实际的考察，不应当妨碍我们在他的本来论述中发现即使哲学家本人未充分意识到，但却是对哲学发展有深刻意义的东西，哪怕它只是一种潜在的思想或不明确的猜测。我们认为，不管把休谟看成是纯粹的怀疑论者还是分析哲学家，至少都抓住了休谟哲学的某一部分特点，在一定的理论传统下来理解都是有意义的，因此不能完全否定，况且休谟哲学中对现代哲学有过重大影响的那些

论点和论证是否就像作者认为的不是休谟本意的反应，不是其基本纲领的体现，尚属疑问，有待作更深入、更切合实际的研究和探讨。

在休谟哲学的研究史上，斯特德不是提出这种自然主义解说的唯一的人，也不是第一个人。英国哲学家诺尔曼·肯普·史密斯（Norman Kemp Smith）是首先从自然主义方面解释休谟哲学的著名人物。史密斯是爱丁堡大学哲学教授，因注释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而闻名于哲学界。他在1941年发表了《大卫·休谟的哲学》一书，这本书几乎完全是注释性的，在书中作者对休谟思想的渊源、理论结构、论证方法等作了详尽的考证和阐述，认为休谟的主要目的是对人类各种“自然的”信念（如对外界物体、同一的自我、因果性等的信念）作出描述性说明。他的基本论断是：“我们可以把休谟哲学描述为自然主义的，而不是怀疑主义的。”^①起初，史密斯的工作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但是随着人们不再满足于实证主义或分析哲学的见解，而要求更深入地研究休谟本来的问题时，他的工作才得到广泛的承认，并且成为当今西方评论休谟哲学的基本框架之一。自史密斯以来西方出版的休谟研究文献，大多数都带有注释的色彩，这很大程度上是受到史密斯的推动，似乎也可大致反映出当前研究休谟哲学的一个重要趋向：人们希望在真正理解休谟的理论的基础上，深入阐发他的思想。

斯特德也主要是受史密斯的影响，并采取了类似的研究方向。他说：“诺尔曼·肯普·史密斯的著作无疑对我帮助最大……，我自己的解说显然深深得益于肯普·史密斯，但我认为，借助于他的工作的部分基础，我已能提出更系统更一致的自然主义的解说，并且在很多情况下，在讨论有关对休谟哲学的解说和

^①史密斯：《大卫·休谟的哲学》，伦敦，1941年版第84页。

评价的重要问题时，我能够注意到比肯普·史密斯过去所能注意到的更细致更新近的哲学批判。”（见本书前言）我们通过斯特德的这部著作可以大致了解对休谟哲学的这种自然主义的解说，而这对于关心休谟哲学研究的较新成果，尤其是对于比较熟悉实证主义和分析经验论的解说的读者来说，是十分有意义的。

本书前言和第一章至第五章由周晓亮译出；第六章至第十章由刘建荣译出；全书由俞宣孟统校。限于译者水平，译文如有不妥，敬请读者不吝指正。

译 者

1988年3月

前 言

在这部书中，我试图对休谟的哲学提出一个全面的解说，并在这个总的解说的基础上，详尽地阐述和讨论他的一些中心问题。但由于休谟对人类关心的几乎每一个问题都有过重要论述，所以我不得不把这项工作限于某几个方面。

例如，我没有提及宗教，而这是一个严重的遗漏，因为对于休谟，这个论题不论是从哲学上，还是从另一方面，就他个人来说，都具有毕生的重要性。我也没有考察他关于经济学方面的哲学著作。对于他的政治学说，我只讨论了社会和政府理论中的一些最基本的特征。虽然他对特定情感或情绪的详尽论述被我略去了，但我倒是相当充分地讨论了他所说的“情感”在人类行为的发生中、因而也是在道德中的作用。对于他的历史著作，我也没作论述，尽管根据我提出的基本解说，可以认为这些著作和他在哲学方面所作的工作是相当一致的，而不是人们通常所料想的那样不一致。而为了更充分地论述应该认为是休谟哲学中最根本的部分，对论题作出这些限制恐怕是必要的。

在讨论休谟哲学的这些主要部分时，我不打算详尽无遗地论述休谟的观点或所论的哲学问题。我的目的以一以贯之：用我的基本解说中所运用的那些特定实例来阐明和支持这个基本解说，并以此表明，怎样才能最恰当地理解和评价休谟关于这些基本问题的观点。即使我只取得了部分的成功，我希望将会明了，人们关于休谟及其观点的缺陷的那些流为成见的看法中，有多少是错误的，或误入歧途了。我无意认为休谟的那些

观点最终能加以辩护，或甚至说它们是完全连贯一致的，但如果它们不是这样，我们就应该了解它们的缺陷的真正缘由，而不满足于那些肤浅的或仅仅是追崇时尚的评断。我发现许多广为流传的对休谟的反驳因不够深入而未能切中问题的要害，这通常是因为这些反驳攻击的只是他的只言片语，而没有重视赋予这些特定的只言片语以意义的更基本的理论结构。不过，我既没有广涉各种评论家和批评家而使文章壅塞不堪，也没试图系统地引证我认为是其他解说的不足之处。我只致力于提出和论证我自己对休谟的理解。

我确实认为，在随后的论述中我已尽力清除了从若干不同途径吹进休谟哲学中的一些积雾，但我仍充分意识到，在大多数场合，我还未取得深入的进展以阐明那些比较晦暗费解的问题。我只希望现在沿着我已大概勾画、但还未充分探讨的某些途径，会比较容易、更富于成果地继续进行学术和哲学方面的考察。

我还试图指出休谟对一些特殊题目的论述和晚近对这些同样的或有关的题目的讨论之间的某些联系，而在这方面，我既没有达到、也没有奢望达到完美无缺的境地。休谟在西方哲学中异常杰出的地位使这成为不可能。对于休谟的问题的讨论，以及对于出现在本世纪哲学中的由它们派生出的那些问题的讨论，如果作一番透彻的指导性的说明，那几乎也就是详尽无遗地表示出了本世纪的哲学。在思辨性的范围广泛的最后一章中，我试图用概括的语言指出休谟哲学为当今哲学家极大关注的那些方面，或应当认为是他们极大关注的那些方面。

我一直试图使我的叙述能使哲学的初学者、或实际上的初学者理解，同时也想给休谟的研究者和探讨休谟所讨论的问题的哲学家提供某种令人感兴趣的见解。我想我知道要同时满足这些不同的要求该是多么困难，不过有关的这些人士可以自己判断我在满足他们中任何人的要求方面取得的成功究竟如

何。

像任何一位哲学研究者一样，长时间来，我一直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阅读和思考有关休谟及其问题的著作。但要明确指出其中哪些对我目前对他的理解有特殊的影响，却是很难的。诺尔曼·肯普·史密斯(Norman Kemp Smith)的著作无疑对我帮助最大。每一位研究休谟的学者都是、或应当是受益于他的。肯普·史密斯关于休谟的具有革命性的历史著作过去从未获得哲学界应有的广泛承认，这主要是因为哲学本身对它缺乏准备，而现在哲学界接受了它，这种情况是哲学和哲学史研究之间有密切联系的又一个证据(如果我们需要更多证据的话)。本世纪上半叶僵化的分析经验论对于肯普·史密斯正确指明的休谟哲学上的自然主义，就未能品出其在哲学上的重要性，因此倾向于否认它的存在。我自己的解说显然深深得益于肯普·史密斯，但我认为，借助于他的工作的部分基础，我已能提出更系统更一致的自然主义的解说，并且在很多情况下，在讨论有关对休谟哲学的解说和评价的重要问题时，我能够注意到比肯普·史密斯过去所能注意到的更细致更新近的哲学批判。因此，不能以下文中不常提到他来衡量我从他那里实际得到的教益的多少。

E·C·莫斯纳写的十分精彩的休谟传记对于我的理解也是重要的。这一传记对于研究一个“文如其人”的哲学家的著作来说，真是太宝贵了，尽管我在这部关于休谟哲学的著作中所说的话没有直接提到他那些可征之于文的人品。我在此书中收入了一个书目，列举了我发现特别有用和令人感兴趣的其他许多著作，然而，此犹不足以表示我对其他那些研究休谟的作者们的感激之情，本人谨于此致谢，恕不一一指名。

在伯克利多年，以及1974年在奥斯陆，我讲授休谟哲学，并开设有关休谟的研究班课程，我感谢那些耐心的听众的同声相应、同气相求，以及有益的批评和建议。我也想感谢在我开